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金元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JI)

商品文號：113 年 10 月 11 日元壽字第 1130006269 號函備查、114 年 1 月 1 日依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元大人壽金元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JI)，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 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元大人壽金元寶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JI)



保單條款



提供意外身故給付 強化保險保障

針對意外身故額外再提供保險給付，保險保障再加成。(註1)



繳費年期短 繳費方式多元

可選擇躉繳及2年繳，並提供信用卡繳費，資金運用靈活彈性。



保費折減 享優惠好貼心

達高保費門檻或指定繳費方式可享保費折扣，躉繳最高折2%，2年繳最高折3%。

註1：意外身故給付詳本契約保單條款第14條說明。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8~20條。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金元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14.9%，最低8.7%；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或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10.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1.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12.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3.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瞭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14. 本商品由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5.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投保範例

50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金元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JI)」，保險金額 332.779 萬元，繳費期間 2 年，原始年繳保險費 1,030,949 元，符合高保費 2%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 1,000,001 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 2.60% 情況不變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A)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B) (註)	年度末 解約金 (C)	宣告利率假設 2.60%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D)	當年度 保險金額 (E)	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 (F)	對應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 (G)	當年度 保險金額 (H)	年度末身故/完全 失能總給付 (I)=(B)+(D)+(F)	年度末 解約總給付 (J)=(C)+(D)+(G)
1	50	1,000,001	1,101,831	590,350	10,625	0	0	0	1,030,949	1,112,456	600,975	1,611,625
2	51	2,000,002	2,142,431	1,428,287	24,247	12,414	12,899	10,749	2,074,312	2,179,577	1,463,283	2,681,751
3	52	2,000,002	2,166,791	1,534,777	24,854	40,417	42,473	35,394	2,102,315	2,234,118	1,595,025	2,743,071
4	53	2,000,002	3,327,790	1,639,602	25,413	111,036	111,036	60,781	3,438,826	3,464,239	1,725,796	3,980,063
5	54	2,000,002	3,297,840	1,818,970	25,977	156,044	156,044	86,934	3,453,884	3,479,861	1,931,881	4,002,649
6	55	2,000,002	3,268,223	1,833,945	26,547	200,851	200,851	113,852	3,469,074	3,495,621	1,974,344	4,025,466
7	56	2,000,002	3,238,605	1,867,889	27,128	245,439	245,439	141,559	3,484,044	3,511,172	2,036,576	4,048,170
8	57	2,000,002	3,209,653	1,883,196	27,719	289,861	289,861	170,069	3,499,514	3,527,233	2,080,984	4,071,481
9	58	2,000,002	3,180,702	1,898,504	28,322	334,062	334,062	199,396	3,514,764	3,543,086	2,126,222	4,094,681
10	59	2,000,002	3,152,083	1,913,146	28,925	378,079	378,079	229,474	3,530,162	3,559,087	2,171,545	4,118,129
11	60	2,000,002	3,123,796	1,927,789	29,540	421,916	421,916	260,377	3,545,712	3,575,252	2,217,706	4,141,841
21	70	2,000,002	2,853,580	2,056,241	36,030	850,229	850,229	612,661	3,703,809	3,739,839	2,704,932	4,387,736
31	80	2,000,002	2,606,991	2,124,128	42,561	1,262,339	1,262,339	1,028,531	3,869,330	3,911,891	3,195,220	4,652,764
41	90	2,000,002	2,381,699	2,122,132	48,623	1,660,530	1,660,530	1,479,558	4,042,229	4,090,852	3,650,313	4,090,852
51	100	2,000,002	2,175,709	2,054,910	53,839	2,046,816	2,046,816	1,933,173	4,222,525	4,276,364	4,041,922	4,276,364
61	110	2,000,002	2,061,899	2,061,899	61,775	2,423,517	2,513,998	2,513,998	4,411,206	4,637,672	4,637,672	4,637,672

註：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低於保險金額之情形。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2.60%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元大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 1.25% 情況不變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A)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B) (註)	年度末 解約金 (C)	宣告利率假設 1.25%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D)	當年度 保險金額 (E)	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 (F)	對應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 (G)	當年度 保險金額 (H)	年度末身故/完全 失能總給付 (I)=(B)+(D)+(F)	年度末 解約總給付 (J)=(C)+(D)+(G)	年度末意外 身故總給付 (K)
1	50	1,000,001	1,101,831	590,350	0	0	0	0	1,030,949	1,101,831	590,350	1,601,000	
2	51	2,000,002	2,142,431	1,428,287	0	0	0	0	2,061,898	2,142,431	1,428,287	2,641,600	
3	52	2,000,002	2,166,791	1,534,777	0	0	0	0	2,061,898	2,166,791	1,534,777	2,665,960	
4	53	2,000,002	3,327,790	1,639,602	0	0	0	0	3,327,790	3,327,790	1,639,602	3,826,959	
5	54	2,000,002	3,297,840	1,818,970	0	0	0	0	3,297,840	3,297,840	1,818,970	3,797,009	
6	55	2,000,002	3,268,223	1,833,945	0	0	0	0	3,268,223	3,268,223	1,833,945	3,767,392	
7	56	2,000,002	3,238,605	1,867,889	0	0	0	0	3,238,605	3,238,605	1,867,889	3,737,774	
8	57	2,000,002	3,209,653	1,883,196	0	0	0	0	3,209,653	3,209,653	1,883,196	3,708,822	
9	58	2,000,002	3,180,702	1,898,504	0	0	0	0	3,180,702	3,180,702	1,898,504	3,679,871	
10	59	2,000,002	3,152,083	1,913,146	0	0	0	0	3,152,083	3,152,083	1,913,146	3,651,252	
11	60	2,000,002	3,123,796	1,927,789	0	0	0	0	3,123,796	3,123,796	1,927,789	3,622,965	
21	70	2,000,002	2,853,580	2,056,241	0	0	0	0	2,853,580	2,853,580	2,056,241	3,352,749	
31	80	2,000,002	2,606,991	2,124,128	0	0	0	0	2,606,991	2,606,991	2,124,128	3,106,160	
41	90	2,000,002	2,381,699	2,122,132	0	0	0	0	2,381,699	2,381,699	2,122,132	2,381,699	
51	100	2,000,002	2,175,709	2,054,910	0	0	0	0	2,175,709	2,175,709	2,054,910	2,175,709	
61	110	2,000,002	2,061,899	2,061,899	0	0	0	0	1,987,689	2,061,899	2,061,899	2,061,899	

註：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低於保險金額之情形。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1.25%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元大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前，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之外，另再按該意外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百分之十五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意外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同時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兩項以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的約定及限制。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係指保險費總和。 2. 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保險費總和	1. 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躉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2.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投保規則摘要

1. 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3.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承保金額
躉繳、2 年	0~80 歲	20 萬 ~2 億元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以每十元增加)

4. 累計最高傷害險承保金額：本商品及特定商品以承保金額 (15%) 累計人身傷害保險、人身傷害保險附約及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承保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000 萬。(詳 JI 新契約投保規則)

5. 保費折扣規則：

- (1) 採自動轉帳或信用卡繳費之保費折扣：躉繳：無；2 年期繳：1%。
- (2) 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或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開始可享 1% 保費折扣。
- (3) 本商品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 (不含自動轉帳、信用卡 1%)
躉繳	≥50 萬元	0.5%
	≥100 萬元	1%
	≥200 萬元	2%
2 年	≥25 萬元	0.5%
	≥50 萬元	1%
	≥100 萬元	2%

- (4)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躉繳折扣。

*** 本商品最高保費折扣上限為：躉繳 2%；2 年期 3%。**

6. 不可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1, 5, 10, 15, 20$$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Div_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註：依上述定義，i=1.72%。

<元大人壽金元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1	5	10	15	20	1	5	10	15	20
躉繳	5	65%	84%	82%	80%	78%	65%	84%	83%	80%	78%
	35	65%	83%	81%	78%	75%	65%	83%	82%	79%	77%
	65	65%	82%	78%	73%	67%	65%	83%	80%	75%	70%
二年期	5	57%	82%	81%	79%	76%	57%	82%	81%	79%	77%
	35	56%	82%	80%	77%	74%	56%	82%	81%	78%	76%
	65	56%	81%	77%	72%	67%	56%	82%	78%	74%	69%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金元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保險費採分期繳者適用）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新臺幣三千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保險費採分期繳者適用）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及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條或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元大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等於或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88-008

E-mail：life@yuanta.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